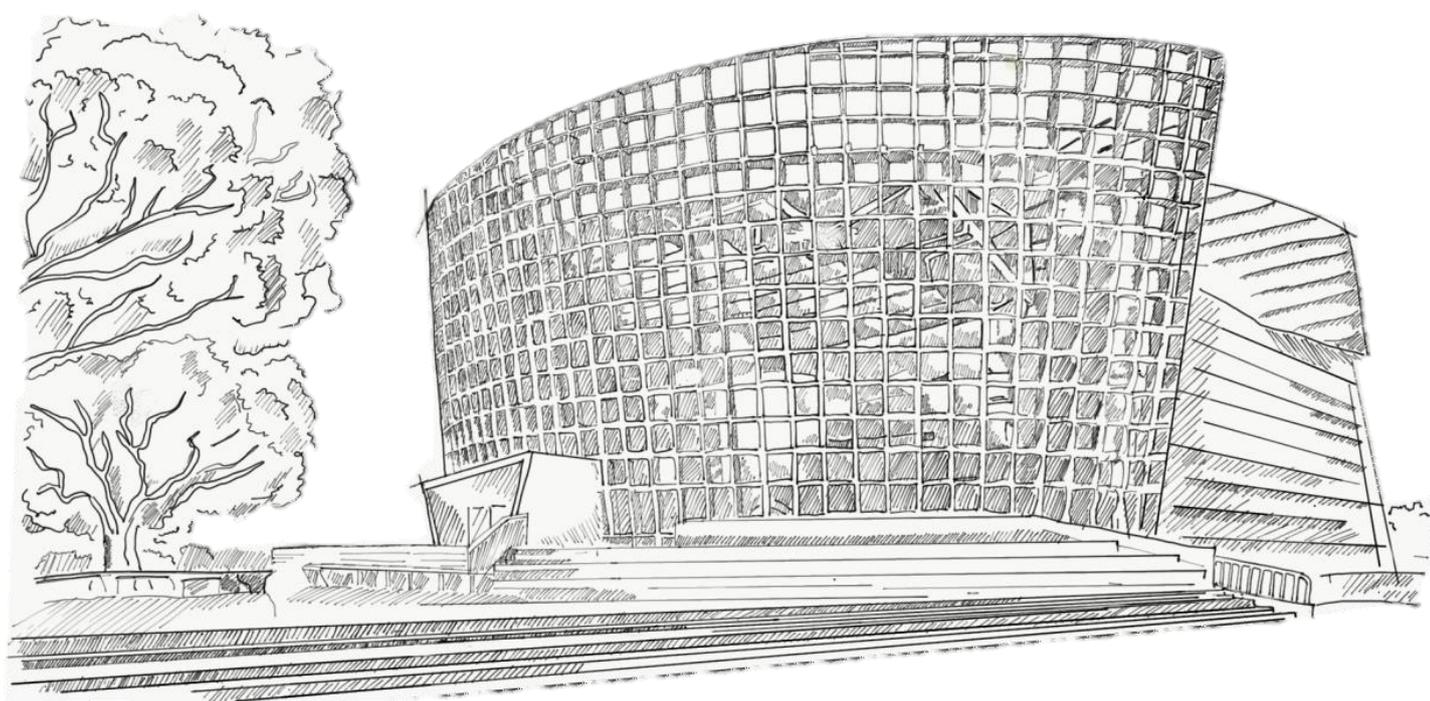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II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III
工程類.....	1
案例1-屋頂防漏工程.....	2
案例2-遊戲地墊工程.....	9
案例3-校舍拆除工程.....	18
勞務類.....	24
案例1-委託分析採購.....	25
案例2-戶外教育活動.....	32
案例3-學童上下學交通車服務.....	43
財物類.....	53
案例1-樂器採購.....	54
案例2-燈光設備採購.....	62
案例3-智慧設備採購.....	69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以及提供稽核案例予各稽查員與稽核委員，作為執行稽核業務時之撰寫方向參考，本小組將稽核107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或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經整理挑選後編列「107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列有工程類3案、勞務類3案及財物類3案，共計9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縱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3案分別為屋頂防漏工程、遊戲地墊工程、校舍拆除工程；勞務類3案分別為委託分析採購、戶外教學、學童上下學交通車採購案；財物類3案分別為樂器採購、燈光設備採購案、智慧設備採購案；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處理。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工程類	
<p>案例1 屋頂防漏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訂定未臻完善，與招標公告有不一致情形。 2、 履約階相關文件(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多處前後矛盾，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履約。 3、 未核實辦理驗收、查驗，相關材料送審明顯不符規定，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不查，均未落實履約管理。
<p>案例2 遊戲地墊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送審及檢試驗程序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書辦理，施工廠商未依程序辦理工程材料檢驗，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亦未確實審核而有履約瑕疵。 2、 有關驗收作業，機關未依本法第71條第2項落實派驗程序。 3、 採購機關於工程契約訂定有「不得於契約簽訂後有數量與金額增減之疑慮」等字意，此有將規劃設計錯誤風險轉嫁施工廠商之疑慮，且違反政府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之精神
<p>案例3 校舍拆除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並規定所有投標文件由各成員共同具明簽署，惟共同成員廠商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與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 2、 本案係屬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準用本法45條開標程序，故限制性招標，仍應對廠商資格進行審查，惟本案未依上揭規定辦理，亦未於招標簽呈引法有據。

勞務類

<p>案例1 委託分析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核有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2、契約書中未見廠商提出之經議價決標後之契約金額之調整單價分析表。3、履約保證金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內繳納。4、本案採購評審會使用相關文件未完全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例：評審委員會評分表、總表及會議紀錄）。
<p>案例2 戶外教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購評審會議通知單內載明主持人非屬評審委員，且未分繕發文，其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2、本案決標後，方請得標廠商簽署議價承諾書，議價程序顯有瑕疵。3、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5「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缺失。
<p>案例3 學童上下學交通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本案因評選委員會出席人員不符規定而撤銷原決標公告，惟該委員會尚未完成評選事宜，非當然解散，招標機關逕予成立新評選委員會。2、本案訂定底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3、第1次評選委員會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卻將內聘委員登載為外聘委員，致順利傳輸刊登之決標公告。4、本案未決標即通知廠商履約之情形，核有違反本法第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則第3條採購程序及精神之情形。

財物類

<p>案例1 樂器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案係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成立「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惟就旨案所有簽呈函文涉及與上述有關之遣詞用語未臻明確。2、本案採公開招標，係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定得標廠商，卻未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3、案經查察結果，本案審查委員與機關首長為配偶關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情事，委員未自行提出回避，亦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規定。
<p>案例2 燈光設備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未按招標文件核實審標，致誤判得標廠商為合格標。2、依本法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關核准者，不在此現。」，惟招標機關決議不予撤銷決標，卻未經上級機關核准，與前揭規定不符
<p>案例3 智慧設備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要求通過德國GS安全標準認證及ISO9001品質認證，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符。2、本案廠商資格審查項目要求招標標的具有「節能標章證書」，已排除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且招標機關未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12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與工程會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函釋規定不符，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3、本案載明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預先提出，投標廠商依規定於投標時提出同等品，惟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條辦理審查，核與規定不符。

工程類

案例1-屋頂防漏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1,081,732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得標方式辦理。於106年2月23日公告上網，訂於106年3月8日第一次開標。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等共4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4家廠商符合。經進行價格標開標，□□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為916,600元為最低標，低於底價1,030,000元，且未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爰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本案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開標決標紀錄、決標公告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請改進並依規定辦理，敘述如下：

1、投標須知第64點第1項第2款、第2項及投標須知第77點記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2)土木包工業登記證(附有工程記載表之登記證)或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手冊。……所有應檢附之文件，詳如『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請自行檢視齊全後附於標封內，否則視為不合格標。」，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亦載明「(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承攬手冊。」惟查，本案簽約用印之契約書內，並未見有投標(得標)廠商之承攬手冊，然審標人員卻於「廠商文件審查表」相關證件審查欄位係勾選「符合」，有審標不實之虞。

2、承上，另依工程會90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函釋「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宜請注意。

- 3、招標公告之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第79點規定之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 4、投標須知第75點及工程契約條款第2條，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且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與工程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且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經費，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並請參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建請釐清改進請釐清改進。
- 5、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訖日期]欄位，載明為自106年3月14日~106年5月22日，核算為70天，惟查與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第2目中「預計竣工日期」機關漏未記載，另工程開工報告表所載之「開工日期107年3月23日竣工日期107年5月21日」與前開契約條款內容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及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

(二)本案採購契約核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應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 1、第11條第2款檢(試)驗辦理選項漏未勾選。
- 2、第11條第5款依本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僅記載依監造單位指示辦理，過於簡略。
- 3、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7 安全衛生人員不適任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8.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護事項等，均未於招標時載明。
- 4、附錄4/3.3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3.5品管人員不適任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均未於招標時載明；4.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漏未勾選。
- 5、103年12月3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全文17點，並自即日生效，惟查契約書內之總表及詳細價目表(項次：參)之工項名稱誤用「勞安衛生管理費」，爾後請注意更正。

6、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惟本案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嗣後類案安全衛生項目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10200195040號函釋)。

7、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合先敘明。惟查僅見有本案(標案案號：1060024543)底價核定之107年3月1日1060047127號簽呈，但未見有「核定底價單、底價分析及說明」等相關書面資料，且底價核定單全頁空白，請釐清說明並補送。【註：舊案(標案案號：1050290197)底價核定之簽核共有2次，雖有簽呈但亦均未見有「核定底價單、底價分析及說明」等相關書面資料。另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得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

(三)契約書內所附《施工說明書》《設計圖說》有多點規定與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相異，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列舉如下，並請釐清說明有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及補送相關書面資料：

1、依本案規模、特性及需求，招標機關並未切實按工程會88年8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2172號函之意旨，參照工程會最新相關施工規範範本以訂定本案所需之施工說明書，致仍誤用舊版。

- 2、施工說明書第07505章V3.0 屋頂防水層之1.5(品質保證)/1.5.2保證載明：「承作屋頂系統之施工承包商須向業主保證，該系統依循製造廠商之規定，自驗收竣工日起算〔5〕年內，承包商須無償負責修復保固期間的滲漏。」惟查設計圖說及竣工圖(圖號均為A-03)記載「二、特別說明事項：……8. 承商應保固建築物施作防水之區域滲水達1年……」之規定，卻與契約書第16條保固及上開章節不相符。
- 3、查設計圖說及竣工圖(圖號均為A-02)所訂定非為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而係屬其他標準之有關強力螺栓接頭須符合JIS F10T……等等之技術規格，然依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7條規定，有關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稽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一)自行審查、(二)開會審查，(三)委託審查」，惟本案未見相關審查與簽奉核准書面資料」及工程案招標前，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向招標機關書面說明訂定「其他標準」必要性等書面資料。
- 4、另本案開工報告書及竣工報告書，均記載106年3月23日本案開工，預定竣工日期106年5月21日，且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亦記載本案工程於106年5月21日完工，惟查106年6月13日驗收紀錄及106年6月19日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履約期限，均誤載為106年5月22日，且驗收意見過於簡略；另查檢附之結算驗收總表及明細表之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等欄位均未核章，爾後請注意改進【註：倘經查明確有違約應計罰違約金之情事，請一併檢討更正「驗收、驗收(複驗)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5、施工品質安衛計畫書載明「第1章 工程概述/一、工程概要：(七)開工日期106年3月23日、(八)預定竣工日期106年5月21日(詳第6頁)」，惟查「第4章 進度管理/四、目的記載：工程預定106年3月23日 完工(詳第13頁)」，顯有誤植；另第17頁第七章工程施工計畫載明「一、工項概述：防水工程/1. 施工方法：瀝青防水。」亦顯與第24頁之屋頂防水工程自主檢查表

之檢查項目「PU防水厚度」及本案之契約總表「項次：甲/壹.屋頂防水層/三.屋頂防水層、PU、厚度3.0mm、連工帶料/189M2」之記載不符，監造單位及機關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核有疏失，請檢討。

6、監造計畫書之核定，招標機關未切實審查，多有疏漏，說明如下：

(1)第4頁錯誤記載「特建立符合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等三項要求之監造計畫書」、「保固期限：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算起保固1年」【註：顯與契約書第16條(保固)2年，及施工說明書第07505章之保固5年規定不符，且三者之保固規定均互相異。

(2)第9頁監造組織人員資料表之職掌分工，錯誤記載「估驗計價程序之複審；工程估驗計價之管制與查核」【註：本案工程並未約定估驗計價，而係適用驗收後付款。】

(3)第10頁記載計畫書審核流程，錯誤記載「核定單位」所載非與本案相干單位，招標機關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有審核疏失，爾後請注意改進。

7、另設計圖說及竣工圖(圖號均為A-02)均訂定非為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而係屬其他標準之有關之技術規格，惟查，106年3月24日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申請表(送審項目：彩鋼浪板)所審核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品質證明書「105年5月9日交運、商品名稱：熱浸鍍鋅鋼捲」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品質證明書「105年5月17日交運、商品名稱：熱浸鍍鋅烤漆鋼捲」，除與上開設計圖說及竣工圖(圖號均為A-02)所明定之技術規格不同外，此兩份品質證明書期間過時，交貨客戶均為其他民間公司，此非真屬本案之出廠證明文件，設計監造單位與招標機關未切實落實履約管理與查驗，顯有疏失。

8、106年3月24日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申請表(送審項目：PU防水材)所審核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之環境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證書，不得作為產品規範，因此，設計監造單位與招標機

關未切實落實履約管理與查驗，核有疏失。

- 9、契約書總表及詳細價目表記載「項次：甲/壹.屋頂防水層/二、試驗費10,200元(試水72小時)」，惟查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均於106年4月15日該日載明「試驗費1式」，但未見有連續72小時試水報告書面資料【註：106年6月13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3.舊隊部防水PU面層由106年5月26日試水72小時候無任何滲水現象產生。」及備註欄位「高腳落水頭四處及屋頂一個縫隙已改善完成，准予驗收」等記載，併予指明。】請釐清說明並補送試驗文件，以免有未確實履約管理及查驗不實等缺失。
- 10、另設計圖說及竣工圖(圖號均為A-03)均訂定驗收標準，惟查，契約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僅記載「項次：甲/壹.屋頂防水層/一、基層粉塵青苔淤泥、粉刷層清洗處理32,130元(含既有PU層清除及運棄)」，過於簡略，缺漏單價分析表，請釐清說明是否確實依上開設計圖說及竣工圖規範逐步確實實施作屋頂防水工程，並請檢附佐證文件【註：項次甲.壹.三、屋頂防水層PU亦缺漏單價分析表】。
- 11、契約施工圖說僅鈐印設計單位技師執業圖章，卻未見技師簽署，核有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缺失，請釐清檢討，另監造單位技師應就施工品質及監造計畫書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查本案施工品質及監造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材料設備送審核章表、開工報告表等，審查之監造單位欄皆漏未鈐印技師執業圖記，核有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缺失，請檢討改善。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

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允請注意。

(二)為符文件完整性，依行政院104年4月28日院臺綜字第1040130453號函修正「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以明責任。」規定，爾後簽稿函文、等文書處理過程，建請有關人員依規定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

(三)間接工程費用(如管理費、利潤、保險費…等)應由廠商自行報價，不宜由機關於標價明細限定比例，因實際投標時，廠商多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估算，且不同廠商有不同之管理費及利潤之考量，故製作招標文件之空白標單時，尚無須強制要求廠商須按機關之比例報價，可改以「一式」方式，由廠商自行報價，較符合實際，以避免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0-6「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疑慮。

(四)查投標須知第83點，爾後請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有關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填列：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 3322101轉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
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
- (3)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電話：(03) 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 (4) 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五)契約條款第20條第8款，有關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範本係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故若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者，建議填寫「無」，避免不必要之爭端發生。

案例2-遊戲地墊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金額同預算金額562,297元，採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於105年11月22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同年月29日上午10時辦理開標，開標當日計1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爰於同年月30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12月5日上午11時辦理開標，開標當日計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形式審查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不合格。續開價格標，由投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標價為496,000元最低，且低於底價528,000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臚列如次：

- 1、公開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106年1月19日，又投標須知第82點其他須知(一)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攜帶投標資格所規定之各項證件證件來校簽約。(二)開工日期：訂約後5日內(含例假日及國訂假日)。(三)履約期限：於民國106年1月19日前全部完工。查本案決標日期為106年12月5日，開工日為106年12月8日，簽約日則為同年月9日。招標機關應核實注意契約所訂規範內容，敦促廠商核實履約，如該案有明訂契約以簽約始得生效之情事，則有未訂契約即通知廠商先行履約之情形，爾後允請留意。
- 2、公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與附加說明之項目共計5項，惟與投標須知第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僅載4項，未盡相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3、本案勾選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惟此處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與工程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且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經費，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並請參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建請釐清改進。

(二)施工圖說之施工說明：壹、投標前注意事項；1、本工程之工項及數量，係依總價承包方式發包，承攬廠商於投標前應至現場詳細勘查，並依工程項目及內容詳細估算，得自行調整於單價中；得標之廠商得於訂約時，依總金額不變更之原則，調整數量及單價於契約中，不得於契約簽訂後有數量與金額增減之疑慮。上開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條之規定。且若有關規劃與現場狀況不符，或標單各項數量與現場數量不符等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應依據技術服務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而非將規劃設計錯誤風險轉嫁施工廠商，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10「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情事，爾後請勿納入為宜。(併請參閱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及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

(三)底價訂定應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除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事務所應以密件函遞送底價分析相關資料至

機關外，招標機關應責成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照本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書面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本案底價建議單查無辦理上開分析事項及檢附資料，核有未妥，請爾後改善。

(四)施工規範及說明書第1點記載略以「……，責任施工，不得異議」字意，惟於採購過程遇有疑義時，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待廠商不得為無理由之差別待遇」，爾後訂定相關規範時，應慎審為之，以符合規定，並能避免產生「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發生，爾後請注意改進。

(五)按「按採購契約要項」第26點之規定略以：「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要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惟查契約條款第11條第2款辦理檢驗之方式漏未規範，另同條第5款未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等規定，與本法第70條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六)契約條款第16條(保固)載明，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1年、結構物保固5年，惟查施工規範及說明書僅載載「本工程保固1年」，核與契約條款所載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爾後除載明正確之保固期間外，並應詳載保固項目為宜。

(七)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關於工程品質管理費之編列，應依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辦理，並請儘量量化，核實辦理，以落實施工品質，查本案契約書工程契約總表並未編列相關經費，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爾後案件請依規定辦理。

(八)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並於施工切實執行。查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經費僅以一式編列而未予量化，另「勞工安全衛生」名稱應更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請參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1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10200195040號函釋）。

(九)本案「工程契約書圖自行審查項目表」第13項係勾選「設計圖說建築師簽名及加蓋大小章」，並經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核章審認，惟查本案契約施工圖，設計單位雖逐頁鈐印公司大小章，設計人卻漏未逐頁簽名以示負責，建請招標機關爾後類案予以注意。

(十)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不含於品管費），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查遊戲場鋪面材料標準須符合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依法須辦理材料檢驗，惟工程預算書未單獨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請檢討併爾後改善。

(十一)有關工程履約管理缺失如下：

- 1、本案契約第9條第4款第1目：記載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然未見提報之公文或經提報審核待改善之相關記錄，請查明見復。

2、本案契約第9條第4款第4目：記載略以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然未見繪製勞工安全衛生施工相關圖說等之製作，請查明見復。

3、關契約條款第13條(保險)第9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另查本案依公共工程權責分工表所載辦理保險乙事，應由承攬廠商辦理，經監造單位審查確認符合契約規定後，由招標機關核定，故招標機關應就不符契約規定內容之部分，依據技術服務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規劃設計廠商未盡審核之責任，要求監造單位督促廠商改善，以確保機關權益，檢核保險單所見缺失如下，查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1)按契約條款第13條第2款第3目規定，保險標的：履約標的，查本案工程名稱為「遊戲地墊整修工程」，保單名稱為「105年度遊戲器材汰換工程」，名稱前後不為一致，為避免爭議衍生，爾後類案請核實注意。

(2)按契約條款第13條第2款第7目規定，保險期間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查本案開工日為105年12月8日，預計106年1月19日完工，加計3個月應為106年4月19日，惟查保單之保險期間卻為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4月19日，核與前揭契約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並請查明是否有漏保天數及溢付款項情形。

(3)綜上，就本案保險單投保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請招標機關釐清，並請檢討監造單審查不實及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之責。

4、契約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6、7、8點核有缺失，臚列如下：

- (1) 6.3.4記載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惟查無相關文件，似有未依規定履約之情形。
- (2) 6.3.6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請查明該廠商之勞工是否依法投保勞保。
- (3) 第7點 可歸責安全衛生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及第8點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8.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護事項等均未於招標時載明。
- 5、契約條款附錄2工地管理1記載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然未見相關報請資料，請查明見復。
- 6、契約條款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1點1.2所列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本案遊戲場地墊應依法實施材料檢驗，卻漏未填寫；另第3點 品質管制/3.5 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請檢討改進。
- 7、按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本案勾選契約條款附錄2第8點工程告示牌設置，惟未見廠商提報機關審查核可工程告示牌相關資料，爾後請注意。
- 8、查安全橡膠地墊材料「工程資料送審申請單」，監造單位僅見公司大小章而未確實簽署，另主辦機關僅於核章欄位鈐印機關印及職章，有關審核內容等資訊未確實填寫，請爾後確實填載，避免爭議衍生。

9、有關材料送審及檢試驗程序，核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臚列如下：

- (1)查施工廠商□□實業有限公司105年12月28日提送之安全地墊送審資料，後附之「安全驗證報告書」檢測日期載106年1月24日，材料送審時程於工程竣工後，時序顯有矛盾並與契約規定不符，請釐清說明。
- (2)本案未見監造單位檢討施工廠商提送之試驗報告，以確認是否符合規範要求，並確實依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執行核對數據或額外材料測試之相關紀錄，本案監造單位是否未確實判讀上揭報告，請敘明。
- (3)有關契約施工圖說圖號A 3及A 4所列之「橡膠彈性安全地磚」，規範產品厚度規格分別須達10cm及5cm，惟本案僅見厚度規格5公分之檢驗報告，而未見厚度規格10cm之相關檢試驗報告及送審資料，請補附相關資料，本案似有施工廠商未確實辦理檢試驗，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及機關履約管理不確實之情形，請釐清說明。
- (4)承上，該「橡膠彈性安全地磚」於前開圖號併予規範視密度(Da)須達750kg/m³以上，惟查本案未見「視密度值」之相關材料送審或檢試驗資料，廠商提供之「安全驗證報告書」僅有HIC(頭部傷害指數)、理論落下高度等項目之檢查數據，監造單位逕予審認符合而未確實判讀，請說明有無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檢試驗及監造不實情形。
- (5)另查本案□□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106年1月15日出具之試驗報告，視密度之「要求值」欄位載「700以上」，與契約規定不符，雖該試驗結果合格，惟施工及監造廠商皆未查見而逕予判讀符合契約要求，核有施工廠商未確實

履約，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及機關履約管理不確實之情形。

(6)請補附本案施工前廠商提送之材料送審資料及施工後廠商辦理材料檢試驗相關資料(皆須含施工廠商提送函、監造單位審查函及機關核定函)。

10、工程竣工報告表除記載契約約定之開竣工日期外，併應記載實際竣工日期，查本案竣工報告表未予確實記載，主辦機關卻逕予核定；另本案竣工圖施工廠商係引用設計圖說，而未依實際竣工情形構圖，且未於圖說鈐印施工廠商公司大小章、未見構圖者簽署，主辦機關卻未查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11、本案驗收紀錄查主驗人為「○○○校長」，惟未見相關派驗簽陳，僅見召開驗收會議之函文，請檢討是否依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落實派驗程序(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三、建議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履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文，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本案未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爾後請注意。

(二)招標公告是否繳納押標金一欄登載為是，押標金額度為「20,000元」，惟未將幣別詳載，爾後請詳實填寫勿過簡。

(三)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名稱登載桃園市政府，爾後案件請更正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投標須知第70點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另備如附件，有關上述之若規範不明確，易引起爭端，建爾後請注意改進。
- (五)投標須知第78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尚無規格標，建議視個案性質對相關字樣增刪為宜，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及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六) 廠商代號1及2投標廠商聲明書日期空白未填註，為有效規範廠商相關聲明事項，避免爭議衍生，爾後類案允請注意。
- (七)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詳實填載，查本案105年12月5日之開決標紀錄，有關審標結果第1項：本案投標廠商計3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1家不合格漏未填寫，爾後應詳實填載。

案例3-校舍拆除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案號：1050401)，預算金額為102,188,063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由本府工務局代辦開標。於105年05月05日起第一次公告上網；第二次公告105年05月25日。第一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全案至105年06月01日重新招標第二次開標，投標廠商僅有○○營造有限公司，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有限公司報價101,980,000元最低，高於底價，經廠商第一次減價為無法減價，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廠商報價未逾底價4%，且不逾預算數額，洽辦機關(○○國民小學)說明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並經底價核定人當場核准，由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爰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 (一)本案係為工務局採購管理科代辦之採購，然招標公告卻載「自辦」，顯然有誤，請爾後注意。
- (二)本案契約條款第 7條第1款第1目之預計竣工日期漏未載明。
- (三)本案第2階段履約期限為開工後105日曆天竣工，惟工程預算書之「工程預定進度表」備註欄位第2點第2款卻載「……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3個月)竣工……。」，與開工報告表所載不同，請釐清說明。
- (四)契約條款內附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說明一：「……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

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請檢討。

(五)本案金額級距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查本案品管人員設置尚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2目「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之規定相符，惟預算編列品管費用原則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之規定不符，請參閱103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300452940號函，其費用編列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核實辦理，並請儘量量化，以落實施工品質，爾後請改進。

【開標階段】

(六)本案是否依本法第51條規定以及第61條規定，將廠商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廠商，並對不合格廠商敘明原因；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未見上開書面相關資料。

(七)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工程有限公司）廠商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有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之規定，應為不合格標。按投標須知82點第2款第2目（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勾選「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契約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之外標封應由所有共同投標廠商具名簽署，依據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故得標廠商應為不合格標，且標單兼切結書亦未共同具名簽署，然招標機關未依審標原則辦理，請檢討查明，若確為不合格標，請另作適法之處置。（後續擴充案廠商投標文件亦同）。

(八)查共同得標成員廠商「工程有限公司」漏未填寫「切結書1」

(九)本案變更設計係以後續擴充辦理限制性招標，惟相關簽呈未見引用本法第22條1項各款規定，請爾後改進。

(十)承上，本案後續擴充係屬限制性招標，應依採購法第45條規定辦理開標程序，又本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另根據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準用之定義，請參閱工程會88年8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543號函釋說明三），因此並無載明不需審查廠商資格之情事，上開論點合先敘明。故限制性招標，不應缺漏廠商資格審查項目，除招標文件規定者外，尚應查明是否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利益迴避」、「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市場最低價」、「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佣金」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事項，上揭所述均會隨時間浮動的，因此辦理後續擴充時並非原案得標廠商一定是合格的，必須審查確認，相關事項均記載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內。故機關負有依上開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之義務，殆無疑義。經查本案後續擴充未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事宜逕洽廠商進行議價/議約程序，且未見共同投標廠商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及「經法院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請招標機關檢討改進。

【決標階段】

(十一)依據招標機關105年5月24暨106年6月21日底價核定之簽呈，未有機密等級註記。按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核與前述法令規定未符，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十二)本案105年6月4日決標公告登載是否共同投標為：否，然查本案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本案應為共同投標，殆無疑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

一致」之情事，爾後請釐清改正。

【履約階段】

- (十三)查本案契約條款第42頁用印頁之機關負責人以職名章與小官章用印，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十四)契約書為機關廠商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訂立應當周延妥善，以避免爭議產生，本案決標日期為 105 年 06 月 01 日，簽准合約用印日期未檢附，簽約日期記載 105 年 06 月 24 日，工程開工報告表登載開工日期為105年6月20日，若履約期限依訂約日期為基準，恐有衍生履約爭議之虞，請釐清後改進。
- (十五)查本案契約書所附之「設計圖說(圖號A0-2)施工說明」，其中有多點規定內容與本法規定不符，舉例說明如下：「二、……承包商必須配合業主作息需求或出入動線等因素，調整施作時段或施工安排，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或拒不配合。」，與本法第6條規定不符，請爾後注意。
- (十六)契約條款第9條第4款「施工計畫與報表」第1目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等，送機關核定。」及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1略以「於開工前**10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查本案105年6月20日開工，然廠商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未見第一次送審核章表，亦未見廠商第一次提報送審函文，請招標機關釐清廠商提送時間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契約變更階段】

(十七)本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開標/決標紀錄登載開標次別為第2次，然查105年11月21日○小總字第105000○○號函說明二:本案經3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對比前後尚屬有間，請釐清後見復。

(十八)本案106年9月6日登載之第一次契約變更設計決標公告，其中原始廠商投標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皆與本案所檢附之議價紀錄、底價核定單之金額均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桃園市政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尚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疑與規定尚屬有間。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 31點、第78點分別記載「本採購開標採：(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依招標文件清單所列項目、105年 06月01日開標決標紀錄(審標結果及決標過程)內容，本案僅開資格標及價格標，並無規格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爾後請改進。

(三)投標須知第88點與第82點第11款重複，爾後請注意。

(四)投標須知第70點，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五)查本案契約附錄2. 工地管理8.1 載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相符，惟未見廠商於開工前提報相關文件資料供機關審查，請查明後見復。

勞務類

案例1-委託分析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990,000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3款，訂有底價，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同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辦理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機關首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本案於104年12月28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105年1月4日下午5時10分開標，投標廠商為○○○事業有限公司1家廠商；開標時，○○○事業有限公司資格文件審查符合規定；於105年1月7日辦理評審，評審結果由○○○事業有限公司為符合需要廠商，於105年1月18日辦理議價及決標，經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查本案與「105年度桃園市○○○○分析與○○服務採購案（案號：XXXX）」均屬勞務採購案，所提供之勞務服務相似（均為○○○○分析與○○服務，雖收集之標的似非相同，但現今媒體多同時擁有數種傳播方式【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及通訊軟體】，例：電視臺同時俱備電視新聞與網路新聞媒體身份，宜視為類似之○○情蒐服務，對於有同一採購目的需求且為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同一廠商得標（○○○事業有限公司），又兩案簽核、奉准日期均相近（上網公告日期相同），應整合為一案件進行採購。另本案與「105年度桃園市○○○

○分析與○○服務採購案（案號：XXXX）」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9萬元與新臺幣45萬元，雖各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然兩案合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44萬元，已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分開為二個採購案辦理，核有違反本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時宜注意改進。

(二)招標機關於104年12月28日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簽呈，說明三「…擬請鈞長指派開標主持人，若開標主持人因故未能擔任時由其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乙節，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並無受指派人員可再次指派其他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之授權，簽呈內容與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6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提供文件中僅見指派「開標主持人」之簽呈，未見指派「議價主持人」之簽呈，似與前開規定有所落差，建議可於同一簽呈中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簡化作業流程並減少遺漏簽呈之情形。

(三)招標文件內容尚有所缺失或不當情形者，詳述如下：

1. 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項目：「為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然未載明「國家或地區」。
2. 投標須知第23點，未勾選是否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3. 投標須知第24點，未載明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4. 投標須知第60點，勾選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請確認本案辦理期間預算是否已審議通過，若已審議通過則毋須勾選此項目。
5. 投標須知第70點，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

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項目撰寫為「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然查機關之招標文件相關資訊撰寫於「補充投標須知」中，建議撰寫時宜明確說明，以免造成誤解。

6. 經查本案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3款，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是故本案係以「評審」方式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本案「補充投標須知」中多有誤植為「評選項目」、「優勝廠商」，建請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應依案件之採購級距使用適當之法定名詞。
7.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本案招標文件與簽辦文件雖載明為「總包價法」，卻未見總價組成之分析內容（例：經費組成明細表），與上開規定有所出入，建議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宜注意改進。另本案之經費納入評審項目，宜於招標文件中提供相同之經費組成明細表單供投標廠商填寫，以利評審委員作為評定符合需要廠商之參考。
8. 本案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1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招標當時亦應使用104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001830號函修正之版本），建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宜使用主管機關最新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範本。

9. 本案招標文件中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重複撰寫於「補充投標須知」五、執行項目及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中，建議相同資料僅須撰寫一次即可，重複撰寫易發生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的情形，發生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事。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送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90號函釋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內容」。因本案未檢附機關召開採購評審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無法檢視是否依前揭規定對評審名單保密，亦無法驗證是否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將前揭須知附於通知書中，敬請補正。

(五)本案採購評審會使用相關文件未完全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例：評審委員會評分表、總表及會議紀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1-17「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至錯漏頻生」情事，建議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060號函送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辦理，以免一再造成錯漏情事。

(六)本案之底價核定單中：

- 1、「決標方式」欄位撰寫為「取最有利標精神」，此為決標原則而非決標方式。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本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是故該欄位應更正為「總價決標」，建議爾後辦理類似案件時，請依投標須知填寫之方式撰寫。

2、經查本案之服務建議書中有提供市府新聞處104年相同之案件契約書，然「三、底價訂定-參考底價-底價分析及說明-備註（一）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乙欄中，卻未撰寫相關資料，經查採購法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似有遺漏情事，建議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請注意勿再發生類似遺漏情事。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七)投標須知第43點，載明履約保證金「於簽約前繳納」。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機關需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合理訂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本案於「補充投標須知」中規定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完成簽約程序，本案於105年1月18日決標，應於105年1月27日前完成簽約程序，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完成繳納。然本案履約保證金遲至105年2月3日方親送至機關繳納（105年2月5日1S1050001023號簽說明二），顯未於期限內繳納。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請要求廠商於期限內繳納，以維護機關權益。

(八)本案合約書製作疏漏部份，詳述如下：

- 1、訂約日期空白未填寫，建請爾後需注意，避免造成履約時間之爭議問題。
- 2、契約書中未見廠商提出之經議價決標後之契約金額之調整單價分析表，建請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應注意改進，避免造成履約驗收之爭議。

三、建議注意事項：

(一)招標機關104年12月21日簽陳本案招標文件、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簽呈，未見有機密等級註記。經查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承辦人員處

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建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宜注意改進。

(二)本案開標日期為105年1月4日、議價決標日期為105年1月18日，建議於議價決標前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以免發生決標給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三)依最有利標作手冊肆、二(一)第5點規定「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之情事。」查本案為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價格組成及分析），並納入評選項目，後續還有議價(約)程序，建議不宜再另有創意回饋相關評選項目或將其併入價格組成及分析之評選項目內較為妥適，以避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四)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發生，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業以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及101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0850號等二函，函請各機關參採在案，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市府亦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函暨106年2月7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單位依上揭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辦理，並將其相關資料納入採購卷宗以備查驗。然本案資料中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說明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各式招標文件之範例(含辦理最有利標之各式簽辦文件)，前揭資料均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

件及表格項下供各機關參考使用，請於辦理各式採購案件時，宜先行上網下載最新版本之資料使用，以避免引用過時或失效之法令規範。

案例2-戶外教育活動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650,000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後決標。

本案於106年5月9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106年5月18日上午9時開標，投標廠商因未達法定家數，爰由主持人宣布流標；另於106年5月19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並於106年5月24日上午9時開標，共計有○○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經廠商資格文件審查共計有3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於同日上午9時10分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評審結果由○○旅行社有限公司排序第一、△△旅行社有限公司排序第二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排序第三，並由機關洽○○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議價後決標予該公司。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投標須知第10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漏列相關資訊；另投標須知第71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檢舉電話及信箱項目亦同，應請注意改進。
- 2、依本法第33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惟本案於投標須知第27點規定：「本案企劃書一式7份，6份與投標文件一同密封投遞。另外1份之企劃書，請分開繳交於總務處……」。因企劃書係屬廠商投標文件之一，且企劃書內容係屬廠商針對本案投標之相關規劃及含有承攬價格成本

分析等，如於開標前由廠商逕送 1 份至承辦單位先行辦理評審會議前置作業，恐有洩漏廠商投標資料之風險及疑慮，應請機關依上開規定，廠商將企劃書全數與其他投標文件併同書面密封依規定送達指定場所為宜。

3、依投標須知第53點規定，本案係採單價決標之決標方式，採購金額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另總標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單價決標，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報價單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然本案雖已於投標須知載明本案預算金額為65萬元，且於公開評審補充說明載明預估參加人數（學生約115~120人及隨隊教師約10人），惟未於招標文件載明每人預算金額，且預估參加人數係為某一數量之區間而非固定數，恐致使投標廠商評估每人單價預算金額及報價成本有所偏差，爾後本案採單價決標方式時，應正確標示預估數量或每人預算金額，避免後續履約爭議發生。

4、依投標須知第57點及公開評審補充說明規定本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檢附文件之缺失：

(1)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僅載明為合格旅行業，尚無明確合格條件及標準依據，並應附文件僅載明「詳投標資格審查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旅行業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本案所稱合格旅行業究為何種類型，應依本案性質需求，於投標須知詳細載明審查標準及應附文件，避免資格審查產生爭議。

(2)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89007258號函，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規定廠商應提出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印模單正本已無實質效用，且該印模單非屬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資格文件，爾後請勿納入投標資格審查規定。

(3)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惟本案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卻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應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妥為研擬廠商投標資格文件。

(4)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釋，經濟部以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2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

(5)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切結書為不合格標者，該規定無效。是以，本案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規定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書，以上開函令說明，該部份規定無效，

且不應納入資格審查。綜觀而言，本案另將「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前揭文件因均與廠商投標資格及履約能力尚無關連，即廠商具基本及履約能力尚不以提出「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為必要，其文件性質近似差額保證金切結書，爾後廠商投標證件請妥為擇定，避免衍生資格審查之爭議。

(6)本案公開評審補充說明載明廠商投標資格為國內旅行業者，具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其餘詳如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前揭規定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第57點規定不一致。另「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規定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5「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缺失。再者，同條投標資格規定要求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0「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之缺失，爾後應加強招標文件檢核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情形，分述如下：

(1)投標須知第27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惟載明內容卻為廠商投標相關規定。

(2)投標須知第39點規定，得標廠商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在決標日起7日內繳足，惟於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4條第4項規定，履約保證金於訂立合約前繳交，俟

活動圓滿結束後無息發還；另於契約第11條規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又於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6點第4項第3款規定履約保證金退還時機則為付清本案餘款時；前揭招標文件條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發還履約保證金條件均有不一致情形。

- (3) 依投標須知第66點規定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該文件應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請參詳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網頁），惟本案應未予採用，請加強招標文件正確性。
- (4) 依投標須知第70點規定廠商有該條所列13項行為，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公報行為共計14項，且部份投標須知規定條款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係因引用舊有法規規定。
- (5) 依契約條款第10條載明廠商應投標專業責任險、師生旅遊平安險及第三責任險等險種，且師生旅遊平安險保險金額同估價成本分析單，並受益人則規定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另查本案單價分析表保險費項目載明本案應投保旅遊責任險200萬元及醫療險20萬元。綜上，旅遊平安險及旅遊責任險係屬不同險種，被保險人分別應為參與旅遊人員及旅行社，且前者應屬傷害保險，後者則為責任保險，本案實際要求旅遊平安險或旅遊責任險，前後規定內容尚不一致。另受益人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係指旅遊平安險，抑或同指專業責任保險、旅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其契約規定尚不明確，因責任保險係就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有損失者，由保險公司依投標

內容給付賠償，其受償對象為遭受損害之第三人而非專指機關而言，故責任保險如僅以機關為受益人尚屬不合理，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8年6月26日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將「受益人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文字刪除，如遇機關於保險事故中受有損失，得以第3人之身分，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逕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受益人規定是否合宜，建請再予檢討修正。

- (6) 契約條款第17條第2款規定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等連絡方式，惟該條款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勞務採購範本，則應為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以呼應本條款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故本案條款有抄錄錯誤及前後矛盾情形。
- (7) 依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5點規定，本案戶外教學活動辦理日期為106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之星期三、四、五，共計三天二夜。另於契約條款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106年11月20日至106年12月15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前揭兩者載明之履約期限尚有未見明確且有不一致情形，如有履約逾期情形，則其計罰逾期違約金天數基準將無法確認，為利雙方順利履約避免產生履約爭議，爾後應明確載明履約期限，且前後招標文件內容應為一致。
- (8) 依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5點規定廠商應於獲選決標後7日內（例假日扣除），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另依同文件第17點規定簽約日期限為貴校通知後七日

內（扣除例假日），前後簽約期限起算日不一致。

6、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資料過簡情形」，分述如下：

(1)依契約條款第2條均未載明雙方履約標的、履約內容或應辦事項，亦無載明「詳如其他履約文件」此類文字。

(2)依據契約條款第12條規定，本案僅規定廠商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於收到該書面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核對履約項及數量是否確認完成履約，其餘驗收方式及期限均未予規定，另查本案驗收係採召開檢討會方式辦理，於契約條款亦未予規定說明，爾後招標文件應將驗收程序及期限詳如填列。

(二)本案係採公開取得企劃書且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經評審小組委員以評審方式，擇符合需求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其招標程序資料錯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1、公開評審補充說明及委員評分表內多將「評審」一詞載明為「評選」，惟「評選」一詞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均有規定相關程序，尚與評審方式不同，且採購依據亦相異；另本案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評審方式決定「符合需求廠商」，然於評審委員計分表欄位說明，本案以序位法決定「最有利標」，另於議價承諾書稱「優勝廠商」，其名詞亦使用錯誤。

2、依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0點載明採購流程為公告上網、投標、資格審查、企劃說明、評選（應為評審）、簽約，惟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評審程序僅為本案決定符合需求廠商，尚須經比、議價後

決標，始至簽約程序。

3、本案雖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但依本案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6點第6項第14款規定載明參加評審旅行社家數如未滿三家，貴校有權決定是否評審。然本案係已於招標文件事先載明以評審方式決定符合需要廠商，然其未滿三家後，竟得任意不予評審，且未載明不評審後如何決定符合需求廠商，恐後續發生招標程序爭議，爾後招標文件應完整及明確規定決定符合需求廠商之作業程序，並請參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規定，以避免混淆相關作業程序。

4、依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7點第1項規定：「經投標獲得本校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承辦之旅行社……（略）」，本案係採公開取得評審方式辦理，非以投標決定符合需求廠商，其採購作業程序用詞文字前後矛盾。

5、依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7點第3項規定：「廠商未依企劃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上開規定係為剝奪廠商未來參與貴校相關採購標案之權力，除有法令規定外（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列之行為等），不得自行規定，恐有違反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有相關其他法令依據，請補充說明。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

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本案底價單僅載明預算金額總價及決標方式等標案基本資料，未見相關底價分析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本案係於106年5月24日辦理開標、評審、議價及決標，惟廠商卻於106年5月31日另簽署議價承諾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本案底價核定後再洽請廠商議約、議價程序尚有瑕疵，故程序得為議約→訂底價(建議金額)→議價→決(廢)標，爾後允宜注意。

(四)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另本案於106年12月7日召開檢討會，並作成驗收會議紀錄，又於106年12月11日填具驗收紀錄辦理驗收，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可以上開規定擇一辦理。另106年12月11日驗收紀錄內容係載明依驗收檢討會議紀錄為依據，惟就該會議內容觀之，相關人員就該次活動內容之意見，多為說明該活動之優缺點之未來建議事項，然針對該次活動履約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均無記錄，恐雖有驗收程序，惟疑有未盡驗收責任之實，爾後針對契約履約項目應確實執行驗收程序，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發生，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業以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及101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0850號等二函，函請各機關參採在案，並公開於工程會網

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市府亦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函暨106年2月7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單位依上揭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辦理，並將其相關資料納入採購卷宗以備查驗。然本案資料中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說明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得繳納方式包含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標及支票、保附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數種，並於投標須知第47條亦已規定，惟部份繳納方式其保證有效期間不同，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規定，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106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600378570號修訂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文字，故為後續履約保證金效力，爾後如有規定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時，建請依投標須知範本最新修訂內容填列，以維護機關權益。

(三)本案於106年5月9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106年5月18日上午9時開標，投標廠商因未達法定家數，爰由主持人宣布流標；另於106年5月19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並於106年5月24日上午9時開標，並於同日辦理評審、議價及決標作業。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依同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為增加採購效率，貴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依公開評審補充說明第16點第6項第13款規定：「得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需多數評審委員議決之意見修正，經本校確認後現為契約

一部分」，惟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條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為求公開公正評審決定符合需求廠商，不應給予不同廠商差別待遇，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均不應為之。

(五)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第13條規定，委員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職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本案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為避免各委員違反相關法令，相關提醒事項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準則」第11條規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共計12項，該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確認，雖本案會議紀錄均有各評審委員簽名字樣，惟會議紀錄內容尚無包含相關事由及決議事項，無提供該次會議決議內容供各委員確認之事實，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另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及同條第3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然查本案主持人卻由校長擔任，雖然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就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仍建議參考前揭組織準則規定辦理，以免爭議衍生。

案例3-學童上下學交通車服務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263萬元，係屬逾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訂底價，議價後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107年1月25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2月8日上午10時開標，投標廠商有○○遊覽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開標時廠商資格符合，隨即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遊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勝，即辦理議價及決標，經主持人宣布決標予該廠商。後因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未符規定，於2月9日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撤銷決標公告，3月1日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3月2日重新評選，並於當日辦理議價及決標，經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應為第3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文件、招標公告，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事：

(1)投標須知第13點：申訴受理單位應填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另契約書第17條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亦同。

(2)投標須知第15點：委託專業服務及委託技術服務應依採購案件性質擇一。

(3)投標須知第31點：本案係採公開評選方式之限制性招標，且評選項目亦包含規格（如廠商服務能力、人力、設備等）及價格（如價格之合理性），顯非「分段開標：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4)投標須知第77點：勾選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招標規範，惟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查本案機關並未運用前揭契約文件招標，第78點亦同。另本案亦未見運用招標規範，依據檢送稽核文件僅見注意事項規定廠商資格、應檢附證件及文件、租用期限、用車時間、搭乘日數等內容，應將本案招標文件內容必要資料揭露，爾後請依招標文件檢附資料核實勾選。

(5)投標須知第79點：如未接受電子投標，請刪除「電子投標」及「網站」等字詞，以免爭議。

2、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情事：

(1)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及投標須知第64點：「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僅以「其他如招標文件規定」帶過。

(2)投標須知第83點：應填而未填。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釋規定，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桃園市調查處檢舉電話及信箱，應注意改進。併請自行檢視仍於等標期間之採購案件，發現有「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之情形時，應即刻補正。若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載明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聯絡方式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

(3)契約條款第10條訂有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惟有關保險金額、自負額上限等項目，均未填寫。

3、契約條款第4條第1款，未填寫減價收受之相關欄位，核有「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事。

4、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情事：

(1)本案招標公告「是否受機關補助」記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查本法第4條之規範對象係「法人或團體」，因本案招標機關屬公立學校不適用本法第4條，故本欄應免填寫。

(2)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5款規定，廠商信用之證明為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然查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有要求投標廠商須檢附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登載「否」。

5、決標方式矛盾：「是否訂有底價：是」，且投標須知第56點亦勾選「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惟「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是」，請查明見復。另招標公告登載「所占配分是否為20%以上：否」，惟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價格之合理性」占比卻為20%，顯為矛盾。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過程及工作小組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本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應依本法第94條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多處文件上誤用「評審」、「符合需要者」之字樣，非本案適用，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

2.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經查無工作小組成立之資料，請查明見復。
3. 107年1月24日召開之評審小組招標前會議，如其定位為評選委員會，則仍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置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之出席人數及比例要求，且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成立工作小組。如其定位為工作小組，則其成員全為評選委員，亦有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釋：「八、提問：工作小組成員得否兼任評選委員。工程會回應：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請說明見復。
4.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查本案因評選委員會出席人員不符規定而撤銷原決標公告，惟該委員會尚未完成評選事宜，非當然解散；本案亦非廢標後，另行以新案號辦理招標。招標機關逕予成立新評選委員會，顯非適法，請說明見復。
5. 本案107年3月2日召開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主席為吳○○，然查107年3月1日評選委員確定名單簽陳，機關首長並未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且107年3月2日會議紀錄亦未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委員互選過程，亦未見副召集人產生結果，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規定不符，應請檢討改進。爾後類此案件，建議簽由機關首長核定評選委員名單中，詳載前揭規定內容並請機關首長核

定時明確載明正、副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以符規定。

6. 招標機關於107年2月1日發文之2月8日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載明主持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王校長○○」，惟查107年1月25日評選委員會成立簽陳，6名委員中並無王員。顯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及第3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之規定。即王員如欲出席，僅得依同準則第8條為列席人員，不得無委員身分而擅主席之職權。請說明見復。
7.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惟未見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請查明見復。
8.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又依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釋說明四「所稱廠商之標價單，於評選過程中即應開啟並納入綜合評選」。綜上，本案雖採分段開標，然因有將價格納入評選，故應於評選過程開啟標價封且於評選總表記載廠商標價。爾後請注意改進。
9. 依據招標公告，開標時間訂於107年2月8日上午10時，惟依招標機關於107年2月1日發文召開2月8日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之開會通知單載明評選開會時間亦為107年2月8日上午10時，亦即開標至評選之間，並無預留任何時間供審查廠商資格、工作小組

審閱廠商之企劃畫並繕打成初審意見，極不合常理。顯違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指導略以：「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及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3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之行政指導，請檢討說明見復。

10.本案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招標機關評選辦法訂有廠商規模與服務能力、廠商專業技術及人力、廠商設備之功能及品質、價格之合理性、過去履約績效及簡報等評選項目，惟招標文件亦提供廠商企劃書文件，得標廠商並據以填寫投標。惟查其企畫內容，尚無從反應前揭之評選項目，尤其「肆、公司預定履約項目」甚至僅要求廠商詳閱合約書後勾選，亦即不論何家廠商投標，其履約內容均將完全依照招標機關之規劃。綜觀，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公開評選之目的及意義為何？請說明見復。

(三)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本案招標方式非屬公開取得書面企畫書，亦非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紀錄格式顯有誤擇，且標題亦未刪除「流標/廢標」之字樣，請檢討改進。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2790號函釋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有未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及得標情事，開標前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惟查本案所附資料未見相關資料，請查明見復或檢討改進。
3. 招標機關檢附之稽核文件，其中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未核有廠商印信，且註明「本文件採電子簽章。」，惟查招標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登載為否。如投標時即未蓋有廠商印信，因無從確認項次一至十聲明之真偽，應依附註第1條，不得參加投

標。又契約書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卻蓋有廠商印信，顯有事後補蓋之虞，請說明見復。

4.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開標時應製作紀錄，惟查本案「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空白漏未填寫，倘無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仍請於該欄位載明「無」。
5.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3「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 (1) 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又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本案底價核定單並未分析市場行情、未逐項編列，請說明見復。
 - (2) 本案底價核定單並未載明「廠商名稱」及「報價金額」，且底價金額亦高於廠商之報價。顯違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請說明見復。
6. 查本案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所載決標原則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然查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7. 開標/決標紀錄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決標時應製作記錄，另開標、議價、決標於同日辦理之採購案件，可合併製作。由於本案屬開標後以召開評選委員會方式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程序，本案開標時間為107年2月8日，

並於107年3月2日議價決標，非於同日辦理，然招標機關卻將開標、議價、決標之紀錄合併為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核與上述規定未符，應請檢討改進。

8. 依本法第13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查本案開標/決標紀錄上並無監辦人員核章，亦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文件。次查決標公告敘明不派員監辦原因為：「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惟查相關招標簽陳、驗收紀錄等，均有會計員簽核，且縱由本府教育局指派人員前往監辦，車程亦不足1小時，顯見「地區偏遠」尚不足構成不派員監辦之理由，請說明見復。
9. 機關於刊登決標公告登載評選委員名單，如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將不允許機關刊登決標公告，並顯示錯誤訊息。查本案107年2月9日刊登之決標公告，評選委員會成員計6人，其中吳○○、陳○○、游○○登載為外聘委員，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出席人員為吳○○、游○○，然查本案簽文文件明顯知悉吳○○為內聘委員，卻將其登載為外聘委員，致順利傳輸107年2月9日刊登之決標公告，請說明見復並檢討改進。

(四)履約情形有無違反本法規定及不當之情形：

1. 本案決標公告登載履約期限為107年3月2日至108年1月31日，惟雙方用印之契約書封面卻逕改為107年2月21日，早於決標日，又查招標機關檢附之107年2、3月份驗收紀錄暨請款明細表、交通車對帳表、學生交通車接送執勤紀錄表等資料所載2月

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6日、2月27日、3月1日確有出車紀錄，顯有未決標即通知廠商履約之情形，核有違反本法第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則第3條採購程序及精神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2.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1)契約條款第10條第1項要求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然僅見陸上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單及汽車保險單，未見專業責任險，應予改進。

(2)另第6項規定「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本案廠商提供之保險單，其上註明：「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本保險單不生效力。」，查汽車保險單並未蓋有保險公司出單專用章，亦未檢附收據副本，難以確認其效力，請查明見復。

(五)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規定辦理。查本案採購缺失甚多，且未見本案承辦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3-20「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之情事，應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依本府106年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項次六、其他或建議事項7：「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二)有關標單（兼切結書），爾後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

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規定，勿預列減價欄位（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標單（兼切結書）」格式建議至工程會網站下載使用，以供參酌）

(三)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http://www.pcc.gov.tw/>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另為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釋，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避免違反本法第63條規定。

(四)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財物類

案例1-樂器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預算金額為1,360,000元，採公開招標並以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105年07月12日起第一次公告上網；105年7月26日重新招標第一次公告上網，重新招標第一次更正公告105年7月27日；第二次公告105年8月16日；第二次更正公告105年8月22日。第一次招標與重新招標第一次均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全案至105年8月24日重新招標第二次開標，投標廠商計有○○社，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合格，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社報價1,280,000元最低，在底價1,300,000元以內，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底價標比：98.46%），經機關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爰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本案招標階段

- 1、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招標及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並於招標簽陳予以敘明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作業正確；然其異質性未於招標前分析、認定，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釋不符，爾後請改進。
- 2、本案105年07月12日招標公告補助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補助金額為1,300,000元」，查105年6月29日桃教設字第1050045828號函說明二所示，補助機關應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請釐清並爾後改進。
- 3、本案105年7月20日及105年7月27日簽呈，因機關辦理異質性最低標而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更正為審查委員會)之規定，對於本案簽呈附件名稱為評審小組建議名單，評審須知第一點載明成立評審

小組，評分表中載明為評選委員，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54條第1項、第56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正名，惟本案應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就本案所有簽呈函文涉及與上述有關之遣詞用語均未臻明確，爾後請釐清改善。(有關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工程會業已於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頒停止適用)

- 4、本案105年7月12日第1次招標公告中，「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欄位填載「是，會議次數1」，後續招標公告均載否，惟105年8月22日簽呈說明三中載明本案有前例可參考，免召開會議審定，尚有前後矛盾之處，請說明見復。
- 5、本案105年8月3日簽呈所載外聘評選委員之第2、3序位，與105年7月27日建議名單所載順序不符，請爾後改進；另為求簽呈文件用字之完整性，建請與建議名單當中所載之正取、備取名稱為妥，並應依序詢問。(例如：同意擔任委員第1序位者為備取第1序位……以此類推。)
- 6、本案105年8月15日簽呈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說明2依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惟有關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工程會業已於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頒停止適用，故應修改並正名。
- 7、依據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呈，機關首長已同意外聘委員名單。105年 8 月22 日機關之開會通知函已註記為密件，然未分繕發文，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序號 1「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8、本案後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所示，故按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對於本案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惟檢視本案所附之稽核資料，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請釐清並補附。
- 9、依據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採購初審意見表，未敘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內容；又針對各項目內容逐項說明部分，如評選項目D為技術性，初審意見僅為「近三年得標金額及學校多，具履約能力」，惟按招標機關之評分標準，過去履約績效評分之參考內容，尚有「曾經履約機關團體之證明文件、照片、感謝狀等；演奏會、音樂會、競賽等紀錄。」，故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序號1「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爾後辦理案件，應請注意改進。
- 10、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依採購法第3條規定本案採購本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故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其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應予免填，爾後請注意並改進。
- 11、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與投標須知第61點、投標補充須知第3點各款所載，以及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均未有統一載明，就對廠商基本資格審查部分，未有全然審查招標公告所訂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條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招標機關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視案件須要核實訂定，請釐清並改進。

- 12、投標須知第74點，勾選(9)且僅略載「招標文件清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爾後請注意。
- 13、有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9點，略要求「廠商5日內提出正本文件，並於7日內訂約」，對照投標須知第79點第3款略以「……應於決標後5日內，攜帶各項證件到校簽約……。」，文句尚有前後矛盾之情事，爾後請注意。
- 14、投標補充須知第12點所載同投標須知第57點，惟所稱立法程序係為本府預算於議會審議過程，又預算法第2條略以：「…，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故本案預算金費保留過程係由本府主計處核定審議之過程，與立法程序層級不同，建請釐清並爾後注意。
- 15、有關本案因應評分及格最低標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另委員會之組成，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規定，故若有個別委員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各款情事，應自行提出回避，建請招標機關爾後注意。
- 16、契約條款第11條第1款勾選「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惟未載明發還比例，後段其餘部分比例亦同。
- 17、契約條款第12條第3款有關驗收測試程序，就履約標地指定廠所與期間及條件，均應詳細載明，爾後請注意。
- 18、契約書第18條第3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錯填，建請釐清並核實填載。

(二)有關本案開標決標合併製作記錄開標次別欄位登載為第一次，然本案實際有兩次招標均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三)決標階段

1. 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僅檢陳歷史標案資料，但未盡符合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第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規定。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釋規定。
2. 本案開標時間為105年8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底價核定時間為105年8月24日14時，本案採公開招標，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序號2「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爾後請改進。
3. 本案雖已刊登決標公告，惟未見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資料，招標機關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 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辦理，請釐清查明見復。（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

(四)查本案契約用印頁之機關負責人以職名章與小官章用印，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五)驗收階段

1. 本案105年10月3日簽呈指派105年10月7日主驗人，業經機關首長簽准由代理人○主任代為主持，然第一次驗收記錄主驗人仍由機關首長核章，經查本案卷宗所附驗收附件則未見主驗人簽名，尚請查明後見復。
2. 投標須知第16點，本案勾選「廠商所提供之勞務財物來源須屬我國者」，惟本案招標標的尚有允許廠商提供外國進口產品，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致使履約驗收爭端發生，故請爾後視案件性質實際需要，妥慎訂定招標文件規範。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招標文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規定，完整載明檢舉單位之電話及信箱。查本案投標須知，尚有疏漏情形，爾後請改進。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轉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
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3)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二)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桃園市政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尚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疑與規定尚屬有間。

(三)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為「330 桃園市○○區○○路○○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登載確實之地點，除列明機關地址外，建請詳敘處所及科室單位，以及投標須知第 26 點，所載開標地點併與招標公告統一載明為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四)本法尚無明定審標人員須於投標廠商標價單核章，惟本案使用價格標之文件格式既有增列，仍應確實執行，本案未見投標○○社之採購標單之審標人員核章，以確認廠商標單是否符合規定，避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9-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事，爾後請注意改進。

(五)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其他欄位若無相關

情事建請填載「無」，欄位不留白為宜。

(六)本案於招標過程中多次修正招標公告，相關公告之內容錯誤部分，建議於附加說明欄位之內容更正並補充說明更正原委，爾後辦理類案時仍請注意該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是否屬重大變更，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適時延長等標期以資周全。

(七)本案招標公告登載押標金額度為「65000」，建議將幣別與計價單位詳載，易生爭端，爾後請留意。

(八)投標須知第67點，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九)本案投標須知第72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且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與完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又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維修經費，故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並請參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請釐清改進。

案例2-燈光設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1,829,950元，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18、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以及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於107年01月12日辦理第一次上網招標，於同年1月23日開標當日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宣布流標；續以原招標文件於107年01月24日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投標廠商計有○○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2家，資格審查結果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規格審查時，○○有限公司投標時未檢附樣品現場測試，惟招標機關誤判為合格廠商，經開啟價格標，○○有限公司報價為1,549,000元為最低表廠商，且在底價1,802,000元內，故機關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爰宣布決標。

決標後，招標機關方審查投標文件所載廠商設備、材料之規格，應得標廠商投標時未檢附樣品提供機關審查，故招標機關依照本法第50條規定撤銷決標，得標廠商不服撤銷決標而提出異議，經過多次開會協調，招標機關同意得標廠商提出保固切結書後，逕行辦理簽約作業。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招標公告、契約第18條及投標須知第13點均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因本府於105年7月20日已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請詳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1050171416號】

- 2、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為「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除列明機關地址外，並詳敘處所及科室單位，俾便廠商參標作業，避免無謂爭議產生。
- 3、為避免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招標文件情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釋，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避免違反本法第63條規定。本案辦理招標前置作業為107年1月11日起，查所用投標須知係為工程會頒訂106.01.05版，係屬舊版，當時新版應為106.12.04版，爾後招標前請核實注意。
- 4、投標須知第38點記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財務(應更正為物)採購，惟查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32點均記載本案訂定有押標金，有前後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
- 5、本案訂有保固保證金額度擇定一定金額，惟查投標須知第45點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為8萬元整，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三，有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第2項，保固保證金額度若擇定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預算金額為1,829,950元整，故保固保證金上限應為54,898.5元，請釐清改進。
- 6、投標須知第46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記載為「驗收合格日起保固2年，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經廠商提出申請30日內一次發還」，前揭記載事項分別於本案採購契約條款第10條及第13條有詳細記載，且與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內容不盡相符，應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詳載為宜。
- 7、本案訂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各種保證金，惟投標須知第53點未登載告知投標廠商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易衍生

爭議，建請注意改進。

- 8、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有效公會會員證，然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廠商提供公會會員證。除法規有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不宜限定廠商須為何公會之會員，經查有關本案所訂「室內裝潢業」，並無相關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執業之情事，爰此，廠商資格要求給檢附有效公會會員證一節，有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之虞，建請釐清改進。
- 9、承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第6項，將「規格審查表」列入資格文件審查項目，前揭證明文件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所規定之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條件，以此作為資格審查標準有失公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事，爾後請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為適。
- 10、投標須知第85點，略以「……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改至學校放學後施作；所產生之時間延誤，不得請求列入展延工期。『巨大聲響』或『特殊味道』依機關認定為主，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4「違法法規規定」之情事，爾後請注意。
- 11、有關本案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之格式，爾後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規定，勿預列減價欄位（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標單（兼切結書）」格式建議至本府工務局採購科網站下載使用最新範本。）

(二)有關底價核定過程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按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無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核與上述規定不符，爾後請依規定辦理。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規定。
- 2、承上，本案底價核定單【參考底價】欄位未逐項檢覈及記載，建請依照詳實填載底價查察情形，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訂底價之參考依據。

(三)有關開標/審標/決標階段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6點的5款規定「LED單色平板燈具須附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LED平板燈具節能標章」，查工程會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函釋，有關「節能標章」產品係屬「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3類規定範圍，惟依該函釋說明三略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爰此，要求廠商提出產品須檢附「節能標章」作為審查一節，已排除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2、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4點(燈管)第10款規定，略以「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型錄及TAF實驗室測試報告，並提供樣品現場測試…未提供者將視為不合格標。」，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未於投標時一併提供樣品，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應按前揭規定判為不

合格標，惟招標機關於審標階段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誤為得標廠商為合格標並予以決標；又本法資格、規格限制競爭錯誤態樣「對於原廠出廠證明及正本型錄均不得要求」，何況是要求廠商投標前即需出具檢驗報告，對此難謂公平合理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9-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及序號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等情事。

- 3、承上，有關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樣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非屬規格文件，惟招標機關於宣布決標後，再行審查得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未附之樣品進行現場測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9-11「決標程序錯亂」之情事。
- 4、招標機關雖於決標後簽約前發現得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遂以決議撤銷決標，然有關撤銷決標後續作為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辦理，或依本法50條第2項規定不予撤銷決標，並經上級單位核准，惟查107年3月20日節電燈具及結電系統測試審查會議記錄，決議得標廠商如出具相關切結書則同意辦理簽約，且未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顯撤銷決標後續作為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妥處，又不予撤銷決標亦與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4「違反法規規定」之情事，有違本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理由，應按照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投標文件如有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為不合格廠商。
- 5、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惟未見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核與本法第61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

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規定不符，函請查明見復。【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有關「單位名稱」誤植為機關名稱標「桃園市立○○國民○學」，建請詳實填載學校招標單位(處科室)，爾後請注意。
- (二)查本案部分簽呈文件僅核章未簽註日期及時間，建請爾後依99年1月22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叁、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規定辦理，確實註明時間8碼，以符文件之完整性。
- (三)部分文件簽報機關首長之簽呈未有相關批示，無從得知機關首長其意，核有行政疏失，爾後請依99年1月22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 (四)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桃園市政府分別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104年1月5日府採稽字第1030324892號及104年2月11日府採稽字第1040036647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尚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疑與規定尚屬有間。
- (五)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

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 <http://www.pcc.gov.tw/> 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六)本案決標後於107年2月23日召開協調會議之會議記錄，尚載「廠商簽約前雙方並無權利義務發生……」，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釋，有關「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查本案未明定契約生效條件，按函釋規定以決標日為生效日，特請注意。

(七)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案例3-智慧設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採購金額同預算金額1,140,000元，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於107年4月18日辦理上網公告，爰於同年5月1日上午9時辦理開標，因僅1家廠商(○○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而流標，故於同年5月3日辦理無法決標公告並於同月9日上網刊登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同年5月16日第二次開標，是日計有1家廠商(○○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標價為1,140,000元，平於底價1,140,000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有關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文件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查本案招標文件規格要求，以65吋多人多點顯示器為例，招標文件規格要求重量56KG(含以下)，市面上他牌(○○○)65吋顯示器為66KG，除本案得標廠商外，是否有其他廠商符合該重量規格？另「鋼化玻璃4MM」查市面上同尺寸顯示器似僅有△△提供；信號輸出及輸入部分規範似有過細，其他廠商如上所述無法全面符合本案規格，且文件規格幾乎與廠商型錄相同，參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亦須以本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為原則，查本案似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2、本案招標文件規格要求，以70吋多人多點顯示器為例，招標文件規格要求通過德國GS安全標準認證及ISO9001品質認證，惟

ISO9001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國際品質管理之資格文件，又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上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9「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 3、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投標須知第13點及契約條款第18條第3款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漏未填寫或填載錯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 4、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標地點」均登載為「330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除列明機關地址外，建請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以及投標須知第28點及第79點，所載「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併與招標公告統一為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另查本案投標須知第28點漏未填寫。
- 5、投標須知第35點「押標金有效期」漏未填寫。
- 6、查本案保固保證金額度擇定一定金額，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保固保證金額度若擇定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預算金額為114萬元整，故保固保證金上限應為34,200元，查本案投標須知第45點，規定履約廠商須繳交保固保證金40,000元，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7、查本案廠商資格審查表項次7「產品原廠型錄」，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原廠型錄，惟該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所規定之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條件，以此作為資格審查標準有失公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1「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情事，請釐清改進。

- 8、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800230740號函釋，說明二：「依本法第96條第3項所訂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環境保護產品包括下列3類：(一)第1類：指該產品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取得該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本辦法第3條請查閱，例如：環保標章產品）(二)第2類：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該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並發給證明文件者（本辦法第4條請查閱）。(三)第3類：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發給證明文件者（本辦法第6條請查閱，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說明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合先敘明。查本案廠商資格審查表項次7內尚載「(二)多人多點顯示器需加附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經濟部工業局MIT微笑標章、節能標章證書、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BSMI認證光學觸控模組和整機驗證登錄證書」，依前揭函釋所述，有關「節能標章」產品係屬「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3類規定範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

，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爰此，要求廠商提出產品須檢附「節能標章證書」作為資格審查一節，已排除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9、本案勾選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屬由廠商驗收合格起一定期間提供之服務，且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與本案契約第13條保固2年之本質內容不同，然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經費，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並請參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請釐清改進。
- 10、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僅填寫「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中法條內容，如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等，未詳細敘明機關需求證明，且與投標須知第46點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異，亦與「廠商資格審查表」審查項目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 11、機關勾選投標須知第77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規範」，惟依據本案107年4月16日簽陳附件4之招標文件清單共有11項，故第77條似漏未勾選第9項「其他」，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 12、查本案契約條款第13條規定保固期1年，惟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品皆須提供3年完整保固，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爾後請改進。

- 13、查投標須知第67點，機關勾選投標須知廠商如有高於公告底價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本採購案依據投標須知第57條係勾選「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就招標文件內容所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易衍生爭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釐清改進。
- 14、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惟招標公告中〔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卻記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易滋生爭議，爾後請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二)依據105年6月16日工程稽字第10500188660號解釋函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採購法第50條與第103條規定，機關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含共同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時間為107年5月1日，現有書面資料僅見107年5月16日查詢拒絕往來資料，惟未有第一次公開招標前查詢拒絕往來資料，請釐清說明。
- (三)經查有關得標廠商投標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中未填寫日期，爾後類案允請留意。
- (四)查本案107年5月1日流標紀錄中投標廠商為「△△股份有限公司」，惟流標原因一、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0家，應為誤繕，請釐清改進。
- (五)按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

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核定」。本案僅於底價核定過程供機關首長填列核定金額，未充分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及其分析等相關書面資料，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4-作業程序說明第4點第3款規定，有關「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所附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故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其同等品之審查於審標階段執行，合先敘明。查本案投標須知第72點規定，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預先提出，廠商依規定於投標文件「規格暨標價清單」所列「43吋觸控數位看板」之備註欄位記載「優規提供65吋多人多點顯示器」，惟未見招標機關於審標階段執行同等品審查之紀錄，與「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不符。

(七)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然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核與本法第61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之規定不符，併請注意該書面通知應確認廠商是否獲悉，且其通知內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其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將案號、名稱、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及決標日期等資訊一併記載於該通知書，允請注意。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八)依契約條款第12條(驗收)規定，招標機關勾選「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

履約」，查本案廠商於107年6月14日完成交貨，並於107年7月13日辦理驗收。招標機關未依前揭規定7日內辦理竣工確認，亦未於契約條款勾選本案有無初驗程序，請檢討改進。

(九)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合先敘明，查本案業於107年7月13日辦理驗收，按驗收紀錄〔驗收經過〕結果，已確認數量及抽驗，僅得標廠商未提供完整測試報告，無法確認BMSI認證機器和交貨是同一台，故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惟廠商卻於107年7月17日要求辦理契約變更，其內容係要求更換「43吋觸控數位看板」，如驗收已確認貨品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事項，又何須要求更換，此舉顯違常理。退言而之，如係為補正同等品審查程序，則未見招標機關針對得標廠商所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辦理審查，且前揭比較表內容所載「43KIOSK(43吋觸控數位看板)」與「65PMT(65吋多人多點顯示器)」之名稱明顯不同，又招標機關所開列43吋觸控數位看板規格項目計有20項，惟比較表所列同廠牌型號之詳細規格僅列15項；65吋多人多點顯示器規格項目計有16項，比較表所列同廠牌型號之詳細規格僅11項，就同意廠商提產品為優規一節，是否確實逐項審查認定，請釐清說明。

三、其他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略以同等品價格較原契約所載為低時要扣除；如較契約所載為高者，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故經審查核准同等品者，當指結算時，應無契約變更之必要，故本案因使用同等品而據以辦理契約變更一節，非屬契約條款第16條第4款第3目適用範圍，請釐清並檢討改進。

- (二)契約條款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核校長職名章，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40條第3款第1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條款、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三)投標須知第46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僅載「3年」，建議增列「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加以載明填妥為適。
- (四)投標須知第70點，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 (五)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